

# 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第五條、第六條 修正總說明

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由花蓮縣政府於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二十七日訂定發布，民國一百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修正。為配合「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」新政策，爰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一百一十年三月十二日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（一百零七年至一百一十三年）」作業會議決議，爰擬具「花蓮縣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」第五條、第六條修正案，共修正二條，其要點如次：

- 一、配合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，修正本辦法之幼兒中途入園收費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五條）
- 二、配合零至六歲國家一起養新政策，修正本辦法之幼兒中途離園退費規定。（修正條文第六條）